

陆川县 2025 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合同

项目编号：YLZC2026-C3-220133-YTGC

采购人（甲方）：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丙方）：陕西耕地质量检测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丙方）：陕西耕地质量检测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经招投标，乙方中标承担陆川县 2025 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及规模：

项目名称：陆川县 2025 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

项目实施地点：陆川县。

（二）项目内容：完成 2025 年度陆川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内业资料梳理、外业踏勘及采样、土壤检测以及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编制工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四）成果交付：

（1）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开始进场开展工作，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应在乙方完成土壤取样、耕地质量调查工作（用时约 30 天），丙方完成土壤样品检测（用时约 30 天）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提交的报告一式 6 份。

（2）在耕地质量评定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五）项目实施地点：陆川县。

（六）项目负责人：杨腾。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723,0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682,075.47），



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万零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40,924.5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未结算支付的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合同含税价款及增值税额予以相应调整，后续不再因税率变更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因四舍五入误差，导致实际开票增值税额与合同所列增值税额不一致，以实际开票增值税额为准。

2、乙方、丙方合同金额切分方式：

广西桂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捌佰壹拾伍元捌角（¥458,815.8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捌佰肆拾伍元玖分（¥432,845.09），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柒角壹分（¥25,970.71）。

陕西耕地质量检测修复有限责任公司（丙方）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壹佰捌拾肆元贰角（¥264,184.2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贰佰叁拾元叁角捌分（¥249,230.38），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元捌角贰分（¥14,953.82）。

（二）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在具备进场条件并投入人员设备开展相关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合同额 30%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乙、丙方支付该笔款项。

2. 项目通过市县级验收并整理交付文档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合同额 50%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乙、丙方支付该笔款项；

3. 项目通过自治区级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乙、丙方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乙、丙方付清剩余合同额的 20%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用途：陆川县 2025 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技术服务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桂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888 0188 0002 6044 5

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示范区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耕地质量检测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2620 0501 0400 2472 6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1、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协助乙方收集各参建单位项目所需相关数据（图、文、表及数据库等）。

2、甲方协调作业技术单位、镇（街道）、村（社区）配合乙方的合理技术要求和规范开展工作。

3、按时拨款。

第四条 乙、丙方的职责

1、在甲方要求进场开展工作时，应积极配合及时进场。

2、符合甲方的时限要求、质量要求。

3、达到甲方的目标任务要求。

4、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5、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

6、乙、丙双方按照《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约定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达到相关的规范要求，并符合行业国家标准。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交付

1、交付地点：玉林市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丙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三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丙方违约或乙方、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丙方还要对甲方进行赔偿；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清计费支付，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的全额支付。

3. 乙方、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丙方按各自承接比例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丙方所耗工作量比例向乙方、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



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丙方不承担责任。

5.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技术服务费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甲乙丙三方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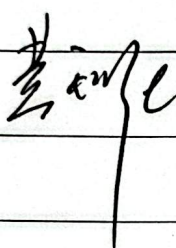
3、甲乙丙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7 月 8 日	乙方（公章）： 广西桂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广东路东侧、西南大道北侧交汇处好家园 B 幢第一、二层商铺第 1 号、2 号和 3-2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	账号：7888 0188 0002 60445
	丙方（公章）： 陕西耕地质量检测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
	单位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凌大道与滨河路十字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示范区支行
	账号：2620 0501 0400 2472 6

